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、8樓

承辦人：梁金美

電話：1999轉7849(外縣市請撥
02-27208889)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ca-laing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053065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土地改良物列帳及管理，貴校倘有經管圍牆者，應請確實依規定列帳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管理機關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，按公用或非公用類，依會計法、財物分類標準……，分別設置財產帳、卡，……。」，次依「財物標準分類」總說明第6點財物分類之方法規定，圍牆屬土地改良物，應列帳管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尚有部分學校未將「圍牆」（財產編號1110102-02）列帳管理(如附清冊)，請冊列學校於105年6月30前查明原因復知本局，並於105年7月31日前補列財產帳。至於非清冊內之學校，亦請重新檢視圍牆帳列資料與現況是否相符，倘有不符者，並請釐正財產管理系統。
- 三、另查本局刻正進行年度財產訪查作業，發現各機關學校常有漏未列帳情形，請各校確實清查盤點，若財產有物無帳者，請儘速補列財產帳，期使財產帳務正確及產籍健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